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2024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53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29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24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2												
年度 总目标	1. 任务1：加快广东省实验室去筹转正工作进程，扩大高端科研团队规模，基本配备研发方向相关主要仪器设备，建成硅能源电力系统、先进储能材料与技术、碳计量与生物利用、碳捕集与工业利用四大研发平台，强化科技创新，力争在成果转化应用中取得突破。 2. 任务2：实施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和开展市域社会治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智能化科研成果在江门应用示范等。 3. 任务3：一是聚焦江门市产业发展特点，推进全市各县（市、区）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速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育成有成长潜力的高科技企业达到5家以上；二是引进产业重大关键技术开展技术育成、孵化，促进成果转化，推动江门市产业创新发展；三是为企业定向培养高端技术人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4. 任务4：聚焦八大战略性产业集群、15条重点产业链以及我市特色产业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与工艺等瓶颈需要迫切解决的技术需求，提升我市重点产业集群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 5. 任务5：对通过认定和整体迁移的高企给予补助，推动我市高企高质量发展。 6. 任务6：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通过比赛评审的形式对获奖企业进行资金奖补，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有效推动我市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 7. 任务7：通过培育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约25家，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科研机构建设。												
	完成情况												
	1. 任务1：江门双碳实验室获批粤港澳大湾区联合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省科普教育基地，获国家级、省级、国际合作等项目40项，孵化企业5家。3位科研人员入选国家重点人才项目、3位科研人员入选省重点人才项目。 2. 任务2：国家政法智能化技术创新中心江门应用示范基地已建设1万平方米的孵化器和5.3万平方米的加速器，获批3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3. 任务3：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与企业共建64家协同创新中心，引进75名博士科技特派员与江门企业结对开展产业技术攻关，引进孵化科技企业121家，服务企业超700家，帮助企业解决200多个技术难题。 4. 任务4：实施“揭榜挂帅”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已成功组织19个项目，欧佩德靴式压榨装备等一批技术成功推广。 5. 任务5：一是激励企业申报高企认定，补助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1050家；吸引了广东锐烁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中山迁入我市）、广东省佳彩食品有限公司（从东莞迁入我市）、广东哲野超硬材料磨削技术有限公司（从广州迁入我市）等5家高企整体迁移至我市，有效推动我市高企高质量发展。 6. 任务6：创新创业赛事活跃，2024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企业数和入围省赛数均位居广东赛区第二。国发环保新材料公司荣获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实现近六年来新突破。 7. 任务7：培育建设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9家、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1家，进一步推动企业科研机构的建设，加强了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提质升级，促进我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												
	年度 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1672.65		15519.87		15140		0		市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目 标产出指标完成 情况	15	15	一共11项产出指标，完成 目标值有11项，得分 15/11*11=15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 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 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文件夹（下同） 佐证材料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3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5	15	一共4项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得15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佐证材料2	
		专项效能	20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自评分分数出(40+效益40)*本指标分值20÷80=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佐证材料3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8	8	8	预算编制按市政府有关科技工作安排和部门工作计划编报,各资金主管科室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目标事前评估,重点评估实施的必要性和实施方案可行性,年度预算草案经党组研究审议并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得8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3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3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2分。	佐证材料4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	2	本年度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共11个,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自评,得2分。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5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5	5	各资金主管科室切实加强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支出内容和规模,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得5分。	反映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6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5	5	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有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5分。	反映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以可量化指标为主,得1分。 4.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佐证材料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备注
管理效率	50	成本管控	14	投入成本合理性	7	7	专项资金的投入成本经严格测算并公开征求意见,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印发,项目资金预算已编制事前绩效评估。得7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各项目投入成本的合理性把控。	部门(单位)各项目投入成本均有政府部门红头文件依据,或进行比选(通过充分借鉴和比较同类型项目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数据等资料,对投入成本进行解剖式分析)确定最优投入成本方案的,得满分。如有不达标的,按照达标项目资金占比得分。	佐证材料8	
				成本管控应用	7	7	大额采购项目对成本进行严格管控,通过公开方式“货比三家”方式择优选择合作机构,并报局党组集体审议确定合作机构。得7分。	反映部门(单位)在对各项目的成本管控应用情况。	1.部门(单位)对各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如通过市场竞价、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合作机构。 2.部门(单位)各项目支出进度与当前效益和产出相符。 3.各项目完成后,部门(单位)及时对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结余较多的项目进行追溯性分析成本。 对上述3项标准,所有项目完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不达标的扣1分。	佐证材料9	
		预算执行	6	预算编制约束性	2	1.99	1.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两个二级项目年中申请调剂了两笔金额分别为60万和6.42951万元;2.年度经费压减是按市财政要求办理;3.没有追加经费。本指标得分: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零,预算调剂发生率= $(60+6.42951) / (决算总支出6239.85+转移支付2451.19) *100\% = 0.76\% = (1-0.76\%) * 2 * 60\% = (1-0.76\%) * 12\% = 3.6\%$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 (2-预算调剂发生率) × 分值 × 60% + (2-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 分值 × 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佐证材料10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4	1.本部门所有经费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2.本年度审计等有关部门没有对本部门进行相关审计、检查。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11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体现绩效管理要求、部门出台制度明确科室职责分工。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佐证材料1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 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 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备注
		绩效管理	8	绩效结果应用	3	3	1. 本年度没有收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2. 本年度开展了四个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 评价整改情况已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3. 本年度印发了《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明确项目储备按照绩效评估管理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本年度部门预算前已开展专项资金的事前绩效评估, 将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强化绩效评价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 得满分, 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 扣1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 得满分, 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1分。	佐证材料13	
合计	100		100		100	99.99					